

藏在口袋里的刀引发疑案

检察人员深入核查精准纠错还申诉人清白

□本报全媒体记者 谷芳卿



2025年5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检察官曹东在辽宁省东港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

成胸部、肝脏受伤。救治何某期间,张某主动垫付了全部医疗费,还多次探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张某支付赔偿款后拿到了何某出具的谅解书。

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了,可几天后的伤情鉴定结果却让人始料未及:何某轻度失血性休克、开放性气胸构成轻伤二级,膈肌破裂、肝破裂构成重伤二级,右侧第7肋骨骨折构成轻伤。2018年1月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对张某执行逮捕,并于同年1月31日将该案移送东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7月2日,东港市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为由,依法对张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酌定不起诉”,在法律上实际是“微罪不诉”,意味着行为已符合犯罪构成,只是因情节轻微不予追究。但对于张某而言,这几个字如同烙印在身上的印记。他不服这份酌定不起诉决定,多次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然而,两级检察院经审查,均认为张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他自己找上门,我们互相推了几下,谁能想到他怀里揣着刀?谁能想到会推出重伤?我到底犯了什么事?”八年来,这些疑问日夜煎熬着他。

跳出思维定式发现“问题点”

“我要申诉,要为自己讨回公道!”2025年初,张某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检”)提出申诉,认为原案酌定不起诉决定认定事实错误,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检察官兰楠负责办理该案。在调取全部卷宗进行审查后,一系列关键事实引起了她的注意:被害人主动上门、争执时间短、双方普通推搡、伤情为锐器伤、凶器来自被害人衣

兜……一个核心问题突然闪现:张某在推倒何某时,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衣服里藏着一把刀?

承办检察官结合案发场景展开分析:何某穿着厚重的外套,水果刀藏在内兜,隐蔽性强,没有任何外露痕迹,也没有宣称持刀;争执发生突然、时间短暂,且有路人劝架,张某根本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察觉到这把隐藏的刀的存在。

最终,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提出原案酌定不起诉决定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可能的意见:第一,张某对何某贴身携带水果刀没有预见可能性,因此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过失。张某具有预见可能性的,应该是擦伤、摔伤等常见的推倒伤害。第二,何某酒后将水果刀藏在内兜与他人冲突的行为,不属于一般人的常见做法,已然中断了张某行为与重伤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把隐藏的刀,才是导致重伤的关键。

基于上述判断,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认为,原案的酌定不起诉决定可能存在错误,详细列明案件存在的“问题点”后,将案件移送至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作进一步审查处理。

亲赴案发地还原事实真相

案件移送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后,由检察官曹东继续审查办理。为了更准确地了解案情,他决定到案发地东港走访。他先是仔细听取了原案承办检察官的意见,了解当初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的考量,又专门会见申诉人张某及其家属,与当年公安机关的办案民警进行交流,还原案件细节。

为慎重起见,当地检察院还组织了一场听证会,邀请了当地高校法学者、资深律师、政协委员及镇政府代表作

听证员。听证会上,各方围绕“张某是否有罪”这一核心问题展开讨论。

“一个正常人,会预料到对方口袋里藏着刀吗?”一位听证员发问。

“推搡一下,通常最多就是摔伤、擦伤,怎么就要对构成重伤负责?”另一位听证员提出质疑。

……

这些来自听证员的朴素想法,与检察官心中的专业判断相互印证。

经过实地调查和听证讨论,曹东心中的结论更加明确。他系统阐述了三点审查意见:一是原案对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错误,何某自带刀具的行为,受酒精影响具有偶然性,并非由张某引发;二是原案对主观过失的认定存在错误,从二人的关系、冲突的起因和通常社会经验看,张某不可能预见到何某会藏有刀具,缺乏构成过失犯罪的“预见可能性”前提;三是张某行为本身的危险程度不高,短暂的推搡、路人的劝阻、行为相对克制,这些都表明张某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是一般伤害风险,而非重伤风险。

经充分审查,曹东形成严谨的审查意见。最终,最高检以原不起诉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指令辽宁省检察院依法纠正。

2025年7月22日,东港市检察院撤销原酌定不起诉决定,依法对张某重新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

切实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

这起案件的办理,有什么借鉴意义?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陈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的依法纠正,彻底改变了对于张某的法律评价性质——他从原认定“犯罪情节轻微”的酌定不起诉人,变更为“没有犯罪事实”的法定不起诉人。其背负长达八年的心理枷锁,终于在这一刻彻底解除。

对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检察官而言,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件件都是“天大的事”。陈鸞认为,该案的纠正,不仅切实维护了公民个体的合法权益,更是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审查工作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缩影,是检察机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锚定高质量办案本源的鲜活实践。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受理群众诉求的前沿窗口,必须充分履行初核分流、内部监督制约的法定职能。陈鸞认为,对可能存在错误的案件,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提出监督意见,要强化与刑事检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案札记

编者按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行政监管部门协同发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效。为更好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本报邀请部分案例的办案检察官讲述履职过程和办案感悟,期待对提高办案质效有所裨益。敬请关注。

这起“问题鸡蛋”案办出了治理效能

□讲述人: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 吴加彪

3月15日上午,得知我参与办理的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诉薄某、王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后,我的记忆回到了两年前。

2023年5月11日,临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对辖区超市等场所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抽检时发现,部分鸡蛋的检测报告显示,鸡蛋中存在地美硝唑、甲硝唑;同时,涉案鸡蛋的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含量均超出国家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调查后很快锁定了经销商王某。在市场监管部门面前,王某拿出一份仅检测出汞等重金属的报告,坚称自己不知情,其所卖鸡蛋是合格且安全的。

王某所卖鸡蛋真假,一时无法判断。鉴于案件认定的复杂性,2023年7月,我院受邀依法介入。经初步研判,该案后续可能涉及公益诉讼,因此,根据院内职能分工,由我所在的部门负责办理此案。

拿到案卷仔细分析后,我认为,案件的关键在于王某是否主观明知。由于案件涉及领域较为专业,我们特别邀请了农业农村部门专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探讨。专家一致认为,王某拿出的检测报告没有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不符合食品上市检测规范,不具备合格证明效力,很有可能是故意为之。

与此同时,我发现,王某早年曾因销售问题鸡蛋受过行政处罚,她应当知晓国家检测的相关规定。如今,她试图用一份避重就轻的检测报告逃避责任,属明知故犯。

我大胆推测,可以从王某的上家找寻突破口。于是,我们建议公安机关顺着购销线索,锁定王某的上家——东北某省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薄某。据薄某交代,他与王某通过线上对接,将鸡蛋从东北直发浙江,从2023年5月到9月,交易达10余吨,形成固定跨省供货渠道。

经进一步侦查,公安机关在王某与薄某的手机聊天记录中发现,王某案发后曾向薄某索要检测报告。经与公安民警多次会商,我们进一步明确调查方向,全面核查薄某与养殖户的交易细节。果不其然,民警在东北取证时,证实了养殖户在换季时因鸡易患病给鸡喂药,薄某定期收蛋,对此情况早已知晓。这也进一步佐证了我们的判断。至此,证据链条形成闭环。2023年9月15日和16日,公安机关分别将薄某和王某刑事拘留。在铁证面前,薄某和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我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后,2024年1月和3月,法院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先后判处被告人薄某、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各并处罚金25万元、6万元。

案件到此结束了吗?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我考虑到该案的刑事部分仅认定案发查获批次,而薄某长达数年跨省销售问题鸡蛋的行为,未得到全面评价,受损公共利益未得到充分救济。于是,2024年5月,我院决定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其间,我们对银行流水、转账记录、销售账本逐一核对,最终确定薄某10万余元销售总额、王某1.8万余元分销金额,同时调取收购协议、交易台账、聊天记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二人明知鸡蛋存在质量问题仍持续购销分销。

查明事实后,我院对该案发出公告。公告期满后,因没有适格诉讼主体,我院于2024年9月将案件移送台州市检察院。2024年12月,台州市检察院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5年9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受害人数、获利情况,并结合刑事罚金情况,判决薄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0万元,王某对其中的1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违法者终为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付出了法律代价。

至此,检察履职还未停步。我院依托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将东北某省蛋鸡养殖环节违规用药线索移送当地检察机关,推动当地对蛋鸡养殖场开展专项整治,从源头斩断不合格鸡蛋流通渠道。

同时,针对案件暴露的农贸市场经营者进货查验不严等监管漏洞,我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监管制度、增加抽检频次等。让我欣慰的是,如今,临海市已出台覆盖全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方案,全链条监管体系正式落地。

(本报全媒体记者史勇 通讯员王良辰整理)

帮不法分子张贴小广告,栽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李展程 黄雨薇)“我只是想贴点广告,赚点零花钱,真的没想到会这么严重啊!”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25年5月,张某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一则招募“广告张贴员”的信息引起了他的注意。该信息称,每贴一张“广告”可获利0.5元至0.6元,多劳多得、日结便捷。在利益的驱使下,张某主动联系了招募方。得知自己需下载指定聊天软件接收任务、安装水印相机拍摄张贴现场,供上家审核后再接单报酬,他隐隐察觉,这样隐蔽的接单、结算方式,可能是违法活动。但禁不住小利诱惑的他,仍在多地居民小区所停汽车的后视镜上,张贴印有“同城约”“女大学生”“兼职”字样的小广告。

小广告不仅清理麻烦,而且带来了潜在风险。2025年9月中旬,陈先生扫了小广告上的二维码登录了网址后,被诱导参与虚假刷单,短短几天就被骗了16万余元。陈先生报案后,张某的犯罪事实进入公安机关的视线。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被害人陈先生扫码的小广告系张某张贴,进而发现了张某持续张贴小广告的行为,侦查终结后,于2025年12月4日将案件移送至海门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的查证要点是张某实际张贴小广告的车辆数量及非法获利数额。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细节,对张某用于作案的水印相机拍摄记录、共享单车骑行记录,证实其非法获利的支付宝及微信交易明细等关键证据,逐一核实、交叉比对,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至9月,张某辗转安徽、上海及江苏等多地张贴小广告。为躲避检查,他专门选择凌晨时段作案,四个月间,张某共在近7万辆车上持续张贴此类小广告,累计非法获利3万余元。今年1月,海门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在严把案件质量的同时,检察官向张某释法说理。张某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后果,主动全额退出非法获利,认罪认罚。日前,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轻信好友“重病免刑”谎言 共谋诈骗双双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黄鹤 刘玉芝)唐某身患尿毒症,却因轻信“好兄弟”付某的“重病免刑”谎言,最终身陷犯罪泥潭。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6日,法院对这起合同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此前,一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5年初,唐某因罹患尿毒症在某医院接受治疗时,认识了付某。付某频频以“热心人”形象出现,送食品、赠被褥,为唐某提供住处,逐步赢得了唐某的信任。

“兄弟,你这病需要不少钱,我有个路子,咱们去租几台挖掘机卖掉,转手就能赚几十万。”在感情铺垫到位后,付某向唐某抛出了一个“赚钱计划”。唐某犹豫不决,付某进一步劝说:“你放心,就算出事,你身体这样,法院也不会判你刑。”在付某“重病免刑”的蛊惑下,唐某决定与付某一同铤而走险。

2025年3月,在付某的主导下,二人先后联系到曹某、程某,谎称需要租赁挖掘机用于建鱼塘。为增加可信度,付某还伪造了一份“土地建鱼塘申请书”。双方达成协议,曹某、程某分别以每月2.65万元和3.4万元的价格,将两台挖掘机租赁给二人。

租赁成功后,付某、唐某随即联系从事二手挖掘机交易的刘某,谎称挖掘机系唐某所有,因唐某要外出务工,需出售闲置的

挖掘机。然而,当刘某现场查看设备、询问专业问题时,二人闪烁其词,引起刘某警觉。刘某借故离开后,立即拨打挖掘机上张贴的联系电话核实情况。

二人见刘某起疑后并未收手,又联系了吴某、张某某等多名买家,但因无法回答设备使用情况、技术参数等关键问题,交易始终未能达成。

与此同时,曹某、程某在接到刘某等人的警示电话后,立即报警并赶往设备停放地点。2025年3月24日,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到案;4月26日,付某被抓获归案。

公安机关讯问时,唐某还沉浸在“重病免刑”的幻想中,坚称该案由他人一人策划并实施,付某并不知情,只是给他提供一些问

题咨询。然而付某到案后,很快交代了二人的犯罪事实。

2025年7月29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证据,认定付某、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2025年9月12日,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同年11月11日,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前述判决。付某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6年1月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